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美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經核債權釋明文件，即客戶繳款明細表，其記載之繳款時間為自民國98年11月23日起至101 年3 月23日止，惟請求原因事實內記載係約定每月20日前給付當期期付金，與繳款明細上之繳納日期有別，故請釋明本件利息起算日為98年11月21日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